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5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昱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國外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昱君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01年11月12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